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義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富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金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金額，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明受僱相對人期間之勞務提供地，及查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(註：請具體計算請求相對人給付資遣費、謀職假期間之工資、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月6日薪資金額)，並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條第1項規定補繳調解聲請費，及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規定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三份，俾以送達二位勞動調解委員、相對人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　日

書 記 官　黃伊婕